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票字第2708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曾鈞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全翔精機有限公司、鄧金棟、詹秀春間請求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詹秀春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書 記 官 張美馨